

当好基层法治建设宣传员

——日喀则市中级人民法院驻村工作队为村民筑牢合同法律防线

本报记者 次吉

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法治保障是根基。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战略部署,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推动优质司法服务直通基层、惠及群众,日喀则市中级人民法院新一批驻村工作队怀揣责任与初心,第一时间进驻岗巴县塔杰村,以起步即冲刺、入村即履职、履职即为民的实干担当,在驻村工作首日便立足司法职能,为村民开展免费合同审查专项法律服务,用专业力量守护群众合法权益,以务实举措开启乡村振兴驻村帮扶新篇章,切实把司法为民的初心践行在基层一线、扎根在群众心中。

乡村产业发展、日常生活中,各类合同签订是村民规避风险、维护权益的重要保障,但由于群众法律知识薄弱、合同条款辨识能力不足,极易因条款模糊、权责不清引发各类矛盾纠纷,成为基层治理和群众生产生活的痛点难题。

日喀则市中级人民法院驻村工作队深刻把握基层群众司法需求,进驻塔杰村次日,便主动与村“两委”班子召开座谈,全面摸排村情民意、精准梳理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在沟通中了解到,近期村内多名村民因劳务用工、财产流转等事宜,需要集中签订各类合同,不少村民因不懂法律条文、看不清合同风险,对签订合同心存顾虑、担忧踩坑,迫切需要专业法律人士提供帮扶指导。

民有所呼,我有所应;民有所需,我有所为。紧盯群众这一迫切司法需求,驻村工作队立即行动、就地设点,在村委会临时搭建起便民法律服务点,驻村法官干警主动亮明身份、扛起责任,化身群众专属“法律把关

人”,全身心投入合同审查法律服务工作,用专业司法能力为群众合法权益保驾护航。

在法律服务现场,前来咨询、申请合同审查的村民络绎不绝,驻村干警始终以耐心、细心、热心的态度,面对面倾听群众诉求,一对一开展精准服务,对村民提交的每一份合同都进行逐条逐句、全面细致的合规审查。

审查过程中,驻村法官聚焦合同核心关键内容,严格对合同主体资格合法性、双方权利义务明确性、违约责任界定清晰度、争议解决方式合规性等内容逐一核查、反复推敲、严谨把关,不放过任何一处法律风险漏洞。针对合同中存在的表述不规范、权责不清晰、约定不全面、隐含法律风险等问题,干警们逐一标注梳理、细致梳理风险点,摒弃晦涩难懂的法律术语,用接地气、听得懂、好理解的群众语言,耐心细致讲解合同条款对应的法律规定、风险隐患,以及签订合同需特别注意的法律事项,手把手帮助村民修改完善不合理条款、规范合同内容、补齐法律漏洞。

同时,现场解答村民提出的各类法律疑问,普及合同签订、纠纷化解、权益维护等基础法律知识,让村民真正读懂合同、明白权责、放心签约,从源头防范化解各类合同纠纷,彻底打消群众心中的顾虑与担忧。

“以前签合同,全凭口头约定,文字条款看不懂,生怕被骗、踩坑,心里一直不踏实。现在法院驻村干部就在家门口,帮我们仔细审查合同、讲解法律知识,把所有风险都提前指出来,这下签合同、办事情彻底放心了!”拿到经过专业审查、修改完善的合同

后,塔杰村村民脸上洋溢着安心的笑容,纷纷为驻村工作队务实高效、暖心贴心的司法服务竖起大拇指,由衷点赞法院干警下沉基层、为民办实事的担当作为。

脚下沾满泥土芬芳,心中厚植为民情怀。此次入村即履职、精准解民忧的专项法律服务,是日喀则中院深入践行司法为民宗旨、推动法治乡村建设的生动实践,更是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夯实基层治理根基的务实举措。短短一天的法律服务,不仅精准解决了村民合同签订的急难问题,有效防范化解了基层民事纠纷风险,更打通了司法服务群众的“最后一公里”,让公平正义看得见、摸得着的方式来到群众身边,进一步拉近了法院与基层群众的距离,架起了司法联通民心、服务群众、守护民生的“连心桥”,让群众切实感受到司法温暖与法治力量,赢得了村“两委”和全体村民的一致认可与广泛好评。

法治兴则乡村兴,法治稳则基层稳。日喀则市中级人民法院驻村工作队相关负责人表示,下一步,将持续坚守驻村帮扶初心,深耕基层司法服务阵地,牢牢把握乡村振兴、基层治理工作要求,充分发挥法院司法职能优势,常态化、长效化开展普法宣传教育、矛盾纠纷调解、法律咨询服务等多元化便民司法服务,持续推动司法资源向基层下沉、服务向基层延伸、力量向基层集聚,全力当好基层法治建设的宣传员、基层治理的指导员、群众利益的守护者、乡村振兴的服务员,为法治乡村建设、基层和谐稳定、乡村全面振兴注入更强司法动力。

阿里地区中级人民法院:

举办首届环保辩论赛

本报阿里5月27日电(记者 洛桑旦增 达珍)近日,阿里地区中级人民法院联合阿里地区中等职业技术学校举办首届环境保护辩论赛,以辩促思、以问促学、以评促行,引导青少年树牢环保意识,筑牢生态法治防线。

赛前,阿里地区中级人民法院“象雄梅朵”女法官维权工作站干警结合双方辩题,围绕环境资源审判实务,对正反双方进行了指导,帮

助辩手夯实论点根基。赛场上,正方紧扣法律强制力,阐述法律的刚性作用;反方着眼公民自觉,论述自觉的长远意义。双方据理力争、妙语连珠,既有法理高度,又有思辨深度。

辩论赛结束后,现场开展互动问答环节,同学们紧扣“环境保护到底是依靠法律约束还是行动自觉”这一辩题,踊跃提问。辩手们结合所学所感逐一回应,一问一答

间,同学们对如何更好地保护生态环境,有了更深的理解和体会。

下一步,阿里地区中级人民法院将依托“象雄梅朵”女法官维权工作站,通过开展模拟法庭、主题班会、法治讲座等形式,常态化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宣讲活动,引导青少年树立法治观念和生态保护意识,以司法之力护航少年成长。



5月26日是全国铁路爱路护路宣传日,这一天,山南市各市直单位来到最繁华的路口,开展“我爱路”主题宣传活动。有关职能部门针对生活中常见的问题向群众作了解答。
图为铁路公安部门的民警正在向群众宣传《铁路安全管理条例》。

本报记者 孙开远 摄



日喀则市中级人民法院 严惩妨害民事诉讼违法行为

本报日喀则电(记者 次吉)打官司找人冒名顶替、妄图瞒天过海参与庭审,看似是“耍小聪明”,实则触碰司法红线、妨害司法秩序。近日,日喀则市中级人民法院在审理一起租赁合同纠纷二审案件时,查实一起当事人找人冒名顶替全程参加一审庭审的违法行为,依法对当事人予以司法惩戒,有力捍卫司法权威、规范诉讼秩序。

案件二审审理过程中,经查实,该案当事人董某在一审诉讼全程,从未向法院提交任何合法委托代理手续,却私下串通案外人,由他人冒名顶替自己,全程参与一审所有庭审环节。从法庭调查、举证质证,到法庭辩论、当庭最后陈述,全流程均由冒名人员代为完成,属于典型的冒名参与诉讼、妨害民事诉讼行为。

法院审理认为,民事诉讼严格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司法庭审具有极强的严肃性、规范性和权威性,绝不允许弄虚作假、冒名顶替。董某刻意隐瞒事实、找人代庭的行为,不仅严重扰乱人民法院正常审判工作秩序,破坏严肃的诉讼环境,也损害了对方当事人的合法诉讼权益,公然挑战司法公信力,已构成妨害民事诉讼违法行为。

综合考量董某事后认错态度诚恳,积极配合法院调查核实工作,深刻认识自身错误并主动悔过整改,情节相对轻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日喀则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对董某作出罚款1000元的司法惩戒决定。董某签收处罚决定书后,对全部违法事实无异议,当场足额缴纳罚款,未申请行政复议。

针对该案,承办法官重点普法提示,诉讼无小事,庭审无侥幸。依法如实参与诉讼、真实披露身份信息,是每一位诉讼参与人的法定义务。冒名顶替参加庭审、找人代庭的行为,本质是漠视司法权威、扰乱司法秩序的违法行为,绝非无伤大雅的小事。

法官强调,妨害民事诉讼行为必将受到法律制裁,情节较轻的将依法予以罚款、拘留,情节严重、造成恶劣影响的,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下一步,日喀则中院将持续严把诉讼关口,常态化排查整治冒名诉讼、虚假诉讼等各类诉讼违规行为,持续净化司法诉讼环境,引导广大群众树立诚信诉讼意识,自觉遵守庭审纪律,通过合法合规渠道理性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日土县检司协同发力 共护营商环境

本报日土5月25日电(记者 洛桑旦增 达珍)近日,阿里地区日土县人民检察院联合县司法局等部门,开展“检司联动·营商零距离”专项服务活动,以贴心法治服务赋能辖区营商环境持续优化。活动期间,工作人员走访调研20余家重点企业、个体工商户及在建工程项目,精准摸排市场主体经营发展中的法治痛点、难点问题,靶向纾困解难,全力保障县域经济平稳健康发展。

在走访个体工商户时,工作人员逐一核验商户营业执照、经营许可证等资质材料,细致审阅各类经营合同,精准排查出合同条款不完善、权责约定不清等共性问题。现场答疑解惑、指导整改,帮助商户补齐依法经营短板,从源头防范化解合同纠纷及经营法律风险。

在各在建施工工地、县污水处理厂等重点场所,工作人员聚焦工程用工规范管理、施工现场安全作业、生态环保责任落实等关键领域和重点环节,开展全方位、细致化核查检查,同时认真倾听企业发展诉求,收集执法工作意见建议,现场解答安全生产、合法经营、权益保障等法律疑问。

日土县人民检察院相关负责人表示,下一步,日土县人民检察院将持续健全检司联动长效机制,常态化推进上门普法、嵌入式执法监督等惠企举措,精准防范化解市场主体经营法律风险,依法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合法权益,以高质效法律监督持续当好日土县营商环境“护航人”。